



局长被查土地登记仍未纠错 四川企业举报国土部门搞假拆迁

核心提示:“原国土局长被查，我们的土地登记错误问题也该解决了吧！”四川简阳新华植物油厂（原简阳中华皮件厂）称，该厂花费与别人一样甚至更高价钱购买的土地，别人登记的都是商业住宅，唯独自己的被登记成了工业仓储；明明缴纳的是820.62平方米土地的出让金，办的土地证却只有622.25平方米。

该厂多次向国土部门申请更正登记，均未予更正；法院曾判令国土部门重新作出登记，市委市政府也先后召开12次协调会，多个部门介入处理，即便该事件发生时在任期内的原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陈晓恒已经官宣被查，但是时隔多年关于涉事企业土地性质和土地面积涉嫌被国土部门错误登记问题，至今仍拖而未决。

今年8月4日，“廉洁四川”发布了原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陈晓恒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消息。

陈晓恒虽然是在简阳市政协副主席任上落马，但其公开履历显示，他在简阳国土、规划系统工作的时间跨度最长。

其1992年8月分配到简阳市人民医院，调到简阳市规划局工作后到2020年4月一直在简阳国土规划系统工作，先后担任市规划局副局长、局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等职务。

无论是原红塔供销社的土地及房屋登记问题，还是2014年涉嫌搞假拆迁，基本发生在陈晓恒的任期内。至于他是否直接或间接插手干预这些事情，参与程度多深，目前在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结论未公布之前，尚不清楚。

今年9月7日，简阳市人民检察院代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因与国土局撤销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一案，为简阳新华植物油厂举行听证会。但在认为国土局登记行为（特别是土地性质）确实存在问题的前提下，仍然作出“不予抗诉”的决定。

万般无奈之下，简阳新华植物油厂于近日将简阳市国土部门以东溪镇旧城改造拆迁安置名义搞假拆

迁以及对该厂案涉土地登记错误的情况举报到各级部门，希望有关部门对其反映的情况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督促简阳市国土部门给该厂作出正面且有实际作用的回复，从而真正维护其合法权益。

华夏早報 - 灯塔新闻记者
阳杨 报道

企业举报国土部门以旧城改造拆迁安置名义搞假拆迁

四川简阳新华植物油厂（下称新华植物油厂）系四川简阳中华皮件厂（下称中华皮件厂）的关联企业，2012年按照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和高污染企业限期关闭的规定，中华皮件厂关闭、注销，其债权、债务全部由新华植物油厂承担。中华皮件厂取得的位于简阳市东溪镇文化街、市场街的土地和房产也全部由其承继。

2014年11月10日上午，简阳市人民政府召开16届70次常务会议。会议其中一个议题是审议《简阳市简阳东溪镇旧城改造拆迁安置补签投资协议（送审稿）》，由时任征补局长李振华汇报，议题内容为：中华皮件厂居民楼，拆迁户数为111户，拆迁房屋面积12849.05平方米，安置面积21601.67平方米，原则启动。

知情人透露，该议题实际上是简阳市国土局等有关部门共同捏造，以中华皮件厂的名义捏造住名单，将钱拿走了，“后因分赃不均，将李振华调走了。”

“2014年，一副市长就假拆迁的事情告诉我厂负责人，我厂负责人说这个事情大，不敢说，如果说了，生命都有危险。”知情人称，事实上，2018年才启动中华皮件厂在东溪镇红塔供销社综合经营部宗地上的房屋拆迁补偿，一是在文化街自建的综合楼，占地面积253.09平方米，建筑面积879.65平方米，因2014年已以中华皮件厂名义进行了拆迁补偿，再次改头换面以“胡志安大楼”名义进行拆

迁公示，此次是第二次赔偿并拆除二是市场街自建的综合楼占地面积404.21平方米，建筑面积1425.65平方米，因2014年已以中华皮件厂名义进行了拆迁补偿，再次改头换面以“胡志安楼”名义进行拆迁公示，现已第二次赔偿但未拆除，中华皮件厂正在使用的622.25平方米土地及房产尚未启动，本是中华皮件厂修建的房屋，反不敢再以中华皮件厂的名义进行拆迁公示，就是怕2014年假拆迁的事实暴露。

据新华植物油厂有关负责人介绍，2006年红塔供销社综合经营部土地使用证（简东溪国用【1998】字第54-49-2-1-51号）已分户办理完毕，但国土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档案资料系统中显示2007年又给中华皮件厂办理了一个土地使用权证（简国有【2007】字第05562号），该厂对此证一无所知，也无该土地使用权证。

“就连红塔供销社都没该宗地和房屋了，究竟是怎么办出来该证的？该情况可能只有红塔供销社职工吴某某才晓得，是吴某某伙同国土局搞的假，所以国土局才帮他。我认为应是国土局2014年故意捏造111户假拆迁事件所为，造成国家2个多亿的财产损失。”新华植物油厂有关负责人表示，这只是个小点，工业园区某企业购买90亩土地，国土局工作人员李伟在测量时，划了100亩地给该企业。“有人说错了，李伟说你别管。”

另外，知情人还透露，中华皮件厂在东溪镇东溪北路修建的职工集资建房至今仍未拆，个别地方若有拆迁可能要进行第三次赔偿了。而且还有更多更大的类似情况存在。

案涉土地登记程序被认定违法 但错误一直未得到纠正

据简阳市人民法院（2018）川0180行初77号行政判决书显示，本院认为“……被告（国土局）提供的法院认定档案资料（证据）反映，办证必备材料（为了办证需要）存在明显临时补充的情况……”。

新华植物油厂有关负责人称，由此可看出，国土局在办理该厂案涉土地登记时为办证需要临时补充材料，存在程序违法情况，且至今从未提供过相关证据证明其合法，也未就其存在程序违法情况对该厂造成的影响作出过任何补救措施，反而其每次回复都是以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作为挡箭牌，从未向该厂作出过正面和有实际意义的回复。

关于面积问题，据新华植物油厂有关负责人介绍，从国土局提供的宗地叠加示意图和《房屋办证情况统计表》看出：若将宗地中间的该厂土地作为第一圈，吴家国等的土地作为第二圈，待征街道四方作为第三圈。国土局将不在规划内的第三圈宗地北方文化街门市住宅前的街道、西方川鄂公路路面和南方市场街街道待征面积，故意捏造成文化街独用商业、住宅占地394.8平方米出让给中华皮件厂，同时捏造文化街住房占地173.2平方米出让给中华皮件厂，合计捏造房屋占地568平方米，从而使该宗地总面积达到2,489.12平方米，土地证记载面积为1921.12平方米。实际该宗地房屋占地只有1,824.35平方米。

“以让中华皮件厂交税的名义重复收取中华皮件厂的钱，待中华皮件厂交了款后，又将出让给中华皮件厂的独用商业住宅占地394.8平方米和住房占地173.2平方米全部注销。文化街根本就没有这两栋房屋占地。既然法院、检察院都认为国土局是正确的，那么现请法院、检察院实地调查，并让国土局将独用商业住宅占地394.8平方米和住房占地173.2平方米的土地和房屋面积办给中华皮件厂。”新华植物油厂认为，国土局故意错误办证的事实，充分暴露出国土部门故意张冠李戴，混淆是非，从中浑水摸鱼，欺上瞒下，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

据反映，吴某某等23户实际只有原混合楼407.2平方米，通过编造一份8条款《联合建房协议》，将文化街新建的四间门市总面积253.09平方米归供销社所有合计660.29平方米，国土局给吴某某等23户办理了644.83平方米，余下15.44平方米于2008年办给红塔供销社14.85平方米。后发现不符又将文化街综合楼归还原处，实际办给彭某某等8户使用。吴某某等23户实际只有原宗地北方文化街与西方川鄂公路交界处的混合楼407.2平方米和伙食团36平方米，合计443.2平方米，加上“侵占”转让给中华皮件厂的打包房101.6平方米（吴某某未向红塔供销社缴纳一分钱购房款，也未向国土局缴纳一分钱出让金），只有544.8平方米，面积都还不够，就将宗地东方商贸校市场街到文化街的公用通道（原规划是一条街，街道两边是门市），还有中间中华皮件厂与南方市场街自建综合楼房产证404.21平方米（黄某某等15户）之间的共用通道，与北方文化街自建综合楼253.09平方米（彭某某等8户）之间的共用通道，三方共用通道占地96.77平方米，一并以商业用地房屋建筑占地的名义办理给吴某某等23户。

对此，新华植物油厂表示质疑，为什么将黄某某等15户、中华皮件厂和彭某某等8户这些住户的通道面积作为房屋建筑占地面积办给吴某某等23户？事实上三方通道还是这些住户在使用，只是将土地指标作为房屋占地办理给了吴某某等23户。为什么在北方文化街与西方东溪中路转角处的混合楼要“硬搬”到东方与南方市场街编造的奎星路上？之后又编造街边待征面积346.1平方米，并在中华皮件厂使用土地的中间划297平方米给红塔供销社，合计643.1平方米，办给了吴某某等23户，这又是出于什么目的？其实吴某某等实际真实使用土地还是文化街与东溪中路的交界处的混合楼407.2平方米中。西方东溪中路与南